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頁。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授出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丁永章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3室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授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以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337,988,72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就配售最多337,988,721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完成，當中成功配售337,988,721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6,1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一般授權已被悉數動用。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集資，方式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4,971,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並因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發行1,098,461,165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其認購人悉數轉換，故324,483,760股股份獲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06,267,837股股份。

為提供靈活途徑以便本公司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06,267,8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1,253,56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實為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能使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及拓展及發展本公司之業務，故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1)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及
- (2)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續訂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終止該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219,692,233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3,938,446股股份（已於股份合併後作調整，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通函）之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已獲悉數行使。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06,267,837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190,626,783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190,626,783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因近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而促進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限額」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持有4,421,0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而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4%）。除已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包括楊明光先生及溫耒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1至2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內，當中載有域高融資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

域高融資函件

東。因此，楊明光先生（執行董事，擁有4,421,04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及溫耒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7,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與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於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業務、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7,988,721股股份（即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域高融資函件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 貴公司就配售最多 337,988,721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完成，當中成功配售337,988,721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被悉數動用。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集資，方式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4,971,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並因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發行1,098,461,165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其認購人悉數轉換，故324,483,760股股份獲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06,267,837股股份。

鑑於(i)二零零九年授出發行授權已悉數動用；(ii)全球金融市場前景自金融海嘯以來持續黯淡及波動，信貸仍然緊縮；及(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將讓 貴集團可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06,267,83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後，董事將可根據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81,253,567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域高融資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配售227,27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55,330,000港元	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進行不少於844,971,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297,580,000港元	一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填補 貴公司之資本虧損 一未來策略性投資	由於交易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故有待用作計劃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配售337,988,721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完成	36,16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配售總金額達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達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已籌集107,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約17,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p>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公佈，配售本金總額達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解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配售剩餘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一切責任及義務。</p>			
	<p>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一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之債券持有人可獲授選擇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購人悉數轉換本金額達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故324,483,76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發行，亦因而授出選擇權。此等選擇權賦予進行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進一步本金額達110,000,000港元之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p>	<p>於進行轉換之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額達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時，可能進一步籌集最多110,000,000港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選擇權尚未獲行使。</p>

按上表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貴公司有成功完成四項集資活動之往績記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籌集超過約496,070,000港元，而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現正物色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就上表所述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其計劃用途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另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得悉，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填補 貴公司因近期金融海嘯所引致之資本虧損及未來策略性投資。

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日常營運，且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不能排除現有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大型投資，未來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作投資發展以及供其他機會湧現時之用。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惟所持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循其他途徑就獲取有關投資機會集資，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利好之投資機會及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鑑於經濟及股市逐步復甦，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一直積極物色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目標，而任何投資之規模將取決於對潛在目標投資進行之調查及與潛在賣方磋商而定。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曾考慮於物色到特定項目時尋求特定授權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即時決策乃於當前市況把握商機之關鍵。因此，彼等認為，授出特定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可能使 貴集團在即時把握商機方面有所延誤。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屬合理，原因為授出發行授權使 貴公司擁有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可於機會湧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將使 貴公司在日後投資機會湧現及為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時，可更靈活地作出多種集資方法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投資或收購建議。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靈活性，在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籌集資金及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以促進 貴集團發展。此外，如日後出現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在上市規則許可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大靈活性，為有關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根據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可能籌集所得之額外資本，可讓 貴集團須即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經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所產生之資金需要。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耗時日久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漫長磋商。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法，大部分會產生龐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且 貴公司未必能於商業包銷方面取得利好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可提供另一集資途徑，為 貴集團之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現有之融資方法時將會進行審慎仔細考慮，並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鑑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將(i)提高 貴公司於日後出現機會時集資之靈活性；及(ii)讓 貴公司有多一種途徑為該等機會提供資金，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止 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4,421,047	0.23	4,421,047	0.19
溫耒先生 (附註2)	7,500	0.0004	7,500	0.0003
公眾股東				
根據經更新授權發行之				
新股份	-	-	381,253,56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901,839,290	99.77	1,901,839,290	83.14
總計	1,906,267,837	100.00	2,287,521,404	100.00

附註：

- (1) 楊明光先生為 貴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指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之7,500股股份權益。

計算上述數字時已假設(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出或購回股份；及(iii)悉數動用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時將發行381,253,567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於根據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域高融資函件

悉數動用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9.77%下降至約83.14%，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約為16.63%。經考慮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可提供另一個增加股本之方法；(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及於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動用任何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會使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乃屬合理。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此 致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2(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丁永章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